

国融证券

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润枣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，金润枣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但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发送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告等相关文件，也未收到公司关于该次会议的其他安排。

主办券商多次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提示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披露事宜，并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董事长，均未接通；同时，主办券商联系该次会议拟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了解会议召开情况，律师告知其未收到委托。故主办券商无法知晓金润枣业是否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；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，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发送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告等相关文件，也未收到公司关于该次会议的其他安排。公司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并提醒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并披露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的风险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金润枣业的持续督导义务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金润枣业仍未发送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告等相关文件，也未告知关于此次会议的其他安排。如公司后续继续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融证券

2020 年 8 月 26 日